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
-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(98.04.22)
-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8.04.30)
-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
-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99.12.30)
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0.03.23)
-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1.02.24)
-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03.07)
-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1.12.13)
-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04.19)
-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7.09.25)
-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10.30)
-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10.08.31)
-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09.22)

第一條 為使資訊與通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實務專題」課程（以下簡稱課程）實施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每學年成立實務專題執行小組，該小組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，由系主任推舉召集人1名協助本課程之執行。

第三條 本課程開課方式以分組方式進行。學生需自行尋找組員及指導教師，並在本系公告時限內填寫「實務專題分組確認表」，經指導教師確認簽名後繳回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 指導教師資格

每組專題之指導老師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，惟其中至少有1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，共同指導老師以業界專家或經系教評會同意聘任之兼任教師為限。每位教師每一年級以指導2組為原則。

第五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實務專題成果展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成績評定

(一) 未有指導老師者，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本課程（三年級第一學期）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之，於期末繳交「實務專題評分表」及「實務專題進度報告」至系辦存查。

(三) 本課程（三年級第二學期）學生需參加期末口頭報告並於期末繳交「實務專題評分表」至系辦。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50%，口頭報告成績佔50%。學生若無參加期末口頭報告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 本課程（四年級第一學期）修課學生需由專題指導教授評估該生參與作品具創新和功能完整性，方能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。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25%、核心能力達成度佔25%，以及成果展成績佔50%（不含指導老師）。學生未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成果展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 學生未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者，由專題指導教授評估可參與本系實務專題成果展補試(四年級第二學期)。實務專題成果展補試由系主任遴選3位小組成員(不包含指導教師)進行口試評分，其重補修課程之學期成績配分為口試成績佔50%、核心能力達成度佔25%及指導教師評分佔25%。

- 第七條 學生更換指導教師需重新填寫「實務專題分組確認表」，並經新、舊指導教師確認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- 第八條 本課程於實務專題成果展後至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師簽名後，將成果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 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條文修正對照表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(98.04.22)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8.04.30)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99.12.30)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0.03.23)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1.02.24)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03.07)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1.12.13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04.19)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07.09.25)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10.30)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(110.08.31)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09.22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原條文	第一條 為使資訊與通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實務專題」課程(以下簡稱課程)實施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辦法。	
第二條 原條文	第二條 每學年成立實務專題執行小組,該小組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,由系主任推舉召集人1名協助本課程之執行。	
第三條 本課程開課方式以分組方式進行。 <u>學生需自行尋找組員及指導教師,並在本系公告時限內填寫「實務專題分組確認表」,經指導教師確認簽名後繳回系辦公室。</u>	第三條 本課程開課方式以分組方式進行。	增加分組方式說明
第四條 原條文	第四條 指導教師資格 每組專題之指導老師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,惟其中至少有1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,共同指導老師以業界專家或經系教評會同意聘任之兼任教師為限。每位教師每一年級以指導2組為原則。	
第五條 原條文	第五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應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,實務專題成果展辦法另訂之。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成績評定</p> <p><u>(一) 未有指導老師者，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u></p> <p><u>(二) 本課程（三年級第一學期）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之，於期末繳交「實務專題評分表」及「實務專題進度報告」至系辦存查。</u></p> <p><u>(三) 本課程（三年級第二學期）學生需參加期末口頭報告並於期末繳交「實務專題評分表」至系辦。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50%，口頭報告成績佔50%。學生若無參加期末口頭報告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u></p> <p><u>(四) 本課程（四年級第一學期）修課學生需由專題指導教授評估該生參與作品具創新和功能完整性，並於實務專題成果展前繳交「實務專題成果展參展同意書(如附檔)」至系辦存查後，方能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。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25%、核心能力達成度佔25%，以及成果展成績佔50%(不含指導老師)。學生未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<u>成果展成績</u>以零分計算。</u></p> <p><u>(五) 學生未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者，由專題指導教授評估可參與本系實務專題成果展補試(四年級第二學期)。實務專題成果展補試由系主任遴選3位小組成員(不包含指導教師)進行口試評分，其重補修課程之學期成績配分為口試成績佔50%、核心能力達成度佔25%及指導教師評分佔25%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成績評定</p> <p>第一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之，於期末繳交進度報告至系辦存查。</p> <p>第二學期學生需參加期末口頭報告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50%，口頭報告成績佔50%。學生若無參加期末口頭報告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第三學期學生需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分佔25%、核心能力達成度佔25%，以及成果展成績佔50%（不含指導老師）。學生未參加實務專題成果展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	<p>新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指導老師0分計算。 2. 四上評估參展方式。 3. 成果展補試制度說明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七條 <u>學生更換指導教師需重新填寫「實務專題分組確認表」，並經新、舊指導教師確認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存查。</u>		新增更換指導教師之方式
第八條 本課程於實務專題成果展後至學期結束前經指導 <u>教</u> 師簽名後，將成果繳交至系辦存查。	第七條 本課程於實務專題成果展後至學期結束前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將成果繳交至系辦存查。	修改名詞
第九條 原條文	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